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减持公司股份方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发信德持股及承诺情况

1、截至目前，广发信德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其中持有可流通股股票 10,800,000 股。

2、广发信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法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广发信德承诺主动再延长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广发信德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减持方式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若广发信德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广发信德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1、现金方式；2、广发信德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截至目前，广发信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实现投资回报；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0,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7%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广发信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广发信德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